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4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輔具檢修與服務管理培訓班」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圓夢關懷協會		
訓練職類名稱	輔具檢修與服務管理培訓班		
核准日期與文號	114 年 4 月 8 日高市博訓教字第 11470117000 號		
單位勞工保險證號			
核定人數	10 人	訓練期程/時數	3 月/350 小時
訓練時段	週二～週四 上午 9：00 至下午 17：25（7 小時/天）		
報名開始日期	114 年 04 月 21 日	報名結束日期	114 年 06 月 04 日
訓練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課程內容	<p>1. 學科： 輔具服務市場發展願景與商機、輔具概論與政策規範、清潔與消毒專業知識、智慧輔具發展趨勢與臨床應用、醫療器材人員管理辦法、病床輔具應用與維修、減壓輔具應用與維修、智慧輔具操作與維修、常見移位輔具操作與維修、電動輪椅功能與維修……等。</p> <p>2. 術科： 清潔與消毒專業知識、智慧輔具發展趨勢與臨床應用、助行輔具與輪椅維修技、病床輔具應用與維修、減壓輔具應用與維修、智慧輔具操作與維修常見移位輔具操作與維修、電動輪椅功能與維修、沐浴輔具工廠實習……等。</p> <p>3. 就業準備： 性侵害防治課程、勞動教育課程、看見自我價值、情緒管理、自我的特質與興趣、工作態度一級棒……等。</p>		
課程目標	<p>1. 提升自理能力：幫助肢體障礙者學會維修與清潔個人輔具，使其在日常生活中能夠更獨立、更自信地使用這些輔具。</p> <p>2. 增強職業技能：提供學員專業的維修與消毒知識，為未來的職業生涯奠定基礎，讓他們在職場上具備更高的競爭力。</p> <p>3. 促進健康安全：強調輔具的定期清潔與維修可提高使用安全性，預防因輔具損壞或細菌滋生而可能造成的健康問題。</p>		
訓練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大和街 190 號		
聯絡人	吳小姐	聯絡電話	07-3985550
課程開始日期	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	課程結束日期	民國 114 年 09 月 11 日
甄試日期	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	報到日期	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
甄試項目	筆試 30%、評量 30%，面試 40%		

目前課程揭露管道		FB LINE 長生全方位照護學會（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30 號） 本和里里民活動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大和街 190 號） 媚力泊飯店 R 樓（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 451 號）		 線上報名 QR		
備註		無				
受訓資格	學歷	不拘	年齡	15 歲以上		
	其他條件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年滿 15 歲以上具失業者身分，並經評估具備參加訓練之意願與就業潛能者。 2. 基於補助不重複之原則，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教育單位日間在校生、醫療單位住院、日間留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不得參加本計畫。 3. 考量各職類班職業訓練屬就業導向、公平參訓原則與政府訓練資源有限，2 年內以參訓 1 次為原則。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者，不在此限。 (1)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 3 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2) 開訓日前 1 年內曾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職訓中心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 開訓日前 2 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4) 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 3 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 2 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訓練方式	學科	採講授及示範方式，以增強教學效果		課程編配	一般學科	0 小時
	術科	學員實際練習，使能習得純熟技能			專業學科	87 小時
					術科	237 小時
					就業準備課程	26 小時
報名者繳交資料欄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照片 1 張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其他可佐證勞工投保資料文件 ※報名參訓切結書 ※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繳) ※其他: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4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畫
「輔具檢修與服務管理培訓班」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半年半身彩色一吋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通訊地					日(): 手機:
緊急聯絡人		稱謂	電話	日() 手機	夜()
甄試時是否需要輔具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輔具或協助服務，輔具或協助服務為:				
我已確認本身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勾選是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另錄取與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如何得知職業訓練訊息?(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車箱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燈箱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車體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臉書(FB) <input type="checkbox"/> IG 短影音 <input type="checkbox"/> YOUTUBE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聽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就服站 <input type="checkbox"/> 便當盒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輕軌車體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博訓中心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老師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復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單位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確認有效期限)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以下欄位由訓練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尚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參訓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繳) 以下為單位選繳資料(以下項目請各單位視需求增刪)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者或受監護宣告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案晤談記錄表 2-1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病史摘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單位相關證明文件 為維護雙方權益，請報名者接獲單位通知補件後，於指定日期前補齊，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齊全受理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報名。					
職重系統查詢身分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職訓、訓後就業查詢及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身分查核及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查核及列印					

【個資使用說明】

依據個資法，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發之資訊系統內，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

【生活津貼說明】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 1、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失業者應依就業保險法規，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參訓，經甄試錄訓後，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否則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該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2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另錄取與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須相同職類者，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身心障礙者二年內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併領取最長以一年為限；「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訓練生活津貼請領金額為現行基本工資60%。
- 3、依規定已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擇一領取之限制，故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影響原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請領，但若有領取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者，領取當年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會納入家庭總收入合計，提醒報名者須注意是否會影響申請下一年度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若有相關疑問者，可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 4、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惟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除外)。
 - (2)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入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入訓日尚未退保者】。
 - (3)當期次訓練如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 5、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或另於公司行號參加勞保、中途離訓、遭訓練單位退訓者，將不再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報名同意書】

- 一、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與訓練單位所提供招生簡章，告知訓練單位服務項目、學員權利保障、學員應配合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且願遵守相關規定，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含報名參訓切結書）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人同意貴單位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 三、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訓練與輔導使用，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或至合作廠商就業，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 四、本人同意參加訓練過程中所產出個人或共同實習成品(除食材等消耗性物品外)，應視辦理職類屬性繳回，並由訓練單位擇優提供成果評鑑或展示使用，餘下作品再由雙方協議領回或由訓練單位保管留存。

此致「社團法人高雄市圓夢關懷協會」

報名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未滿20歲者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 社團法人高雄市圓夢關懷協會 辦理 輔具檢修與服務管理培訓班 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1.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此致

社團法人高雄市圓夢關懷協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註：

- 一、身分應符合年滿十五歲以上或國中畢業未就業，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 三、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二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六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十二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 (一)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 (二)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三)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 (四)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掌握輔具產業新藍海，打造你的黃金職涯！
《輔具檢修與服務管理培訓班》熱烈招生中
課程期間：6/17~9/11 名額有限！

Q:為什麼要學輔具檢修？

A:在高齡社會來臨的今天，輔具產業正快速成長，
從長照機構、居家照護到社區服務，
都急需能夠維修與管理輔具的實務人才！

你將不只是維修者，
更是高齡照護科技時代的關鍵推手！

這堂課，幫你搶先卡位未來的工作機會！

- ✓ 從零開始學會輔具檢修與保養
- ✓ 打通輔具服務流程、使用者溝通與管理技巧
- ✓ 完訓即有就業媒合機會，翻轉人生不是夢！

適合誰參加？

- ◎ 身心障礙者想學習一技之長
- ◎ 對輔具與長照產業有興趣的人
- ◎ 想從事助人又穩定的服務工作者

課程資訊

- ▶ 上課時間：2025/6/17~9/11（週二至週五）
- ▶ 上課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大和街 190 號
- ▶ 招收對象：具身心障礙身份者，具學習意願者
- ▶ 學費：免費（符合資格者政府補助）
- ▶ 把握機會，名額有限！

立即報名，改變人生的第一步！

表單填寫：<https://forms.gle/3hvPHaUe8ySjQCw5>

#輔具檢修與服務管理 #高齡社會新職涯 #職業訓練新選擇 #輔具藍海產業 #身心障礙職訓
#長照科技人才培育 #技能翻轉人生

FREE 輔具檢修與服務管理培訓班

上課時間：6/17~9/11

上課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大和街190號

(本和全方位銀髮健身俱樂部)



▶ 招收對象：具身心障礙身份者，具學習意願者 掃QR報名

▶ 學費：免費（符合資格者政府補助）

▶ 把握機會，名額有限！



輔具檢修與服務管理 培訓班

6/17~9/11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輔具檢修與服務管理培訓班」

-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協會
- *課程執行：翔風醫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訓練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和街190號（本和全方位銀髮健身俱樂部）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4 日
- *甄試日期：114年6月11日
- *訓練期間：114年6月17日至114年9月11日
- *訓練時數：350小時
- *訓練人數：10人

*表示必填問題

姓名*

您的回答

身份證字號*

您的回答

出生年月日*

MM DD YYYY

電話*

您的回答

居住地址*

您的回答

身障類別*

您的回答

甄試時是否需要輔具協助? *

- 不需要
- 其他：

是否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

- 是
- 否

如何得知職業訓練訊息? *

選擇

▲此表單填寫完，需先將相關資料拍照提供給本會審查，甄試時請將紙本資料繳交

甄試當日時需繳交以下資料

- 報名表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帶正本以利查驗)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並帶正本以利查驗)
- 照片1張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其他可在聘勞工投保資料文件
- 報名參加切結書
- 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繳)

#以上資料若於甄試當日無法備齊者，恕為報名資料不全，不得參與甄試

請上課學員(本份報名表報名學員)加LINE@：<https://lin.ee/g06s1f> 回傳報名資訊，如本人未加LINE回傳報名資訊，則無法傳送課程相關資訊。

- 本份報名表之報名學員均同意上述規定。

(直接點擊加好友：<https://lin.ee/g06s1f>)



提交報名表後，請於24小時內加下方Line@好友，並留「姓名及課程名稱」以確保已完成報名並取得課程相關資訊！
(直接點擊加好友：<https://lin.ee/g06s1f>)



* 感謝您的寶貴時間填寫資料，以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暨施行細則)，向您告知本表單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本活動中依據個資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課程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您可向本課程承辦單位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本課程承辦單位將儘速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但若無完整的資料，課程承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報名後續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本人經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本表單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

- 同意上述